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苏氨酸综合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苏氨酸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自主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厂区内。本项目为改扩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年产 8 万吨苏氨酸生产线，改扩建玉米深加工（淀粉糖化）生产线两部分内容。改扩建项目淘汰原有年加工 20 万吨玉米生产线，在原有年产 50 万吨玉米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至年产 80 万吨玉米生产线，补充完善年加工 80 万吨玉米生产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和附属生产设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苏氨酸年产 8 万吨，年综合加工玉米 80 万吨：生产淀粉乳 56.48 万吨/年，玉米蛋白粉：4.4 万吨/年、胚芽：6 万吨/年、纤维：6.64 万吨/年、玉米浆：4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通辽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苏氨酸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通辽市

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科环审〔2016〕70 号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运行。

（三）投资情况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苏氨酸综合生产项目总投资 4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占总投资 0.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改造内容完全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淀粉糖化工艺废水、苏氨酸生产工段工艺废水、冷凝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00t/d，完全能达到本项目要求，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木里图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筛分环节粉尘，胚芽、蛋白粉、纤维干燥以及包装环节产生的粉尘；玉米浆蒸发环节产生的酸性气体；苏氨酸产品干燥环节产生粉尘和臭味；苏氨酸包装环节产生粉尘。原料玉米筛分环节产生粉尘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胚芽、纤维、蛋白粉干燥和包装环节产生粉尘采取旋风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玉米浆蒸发环节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风机输送至水洗塔，经过水洗后净化后由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苏氨酸干燥环节产生的干燥废气先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由水洗塔进一步除尘，除尘后的尾气由放电低温等离子体裂解氧化一体化设备去除气体中的臭味，处理后的尾气最终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苏氨酸包装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引风机和各种泵类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淀粉糖化生产车间筛分过程中产生大杂和碎玉米、淀粉乳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淀粉沉渣麸质、陶瓷膜过滤产生的截留液、各收尘系统收集的尘。大杂和碎玉米作为饲料及副产品外售、淀粉沉渣麸质进行二次针磨生产淀粉乳综合利用、截留液输送至厂区原有的核苷酸工段作为生产核苷酸产品的原料、收尘系统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车间设置 1 个 90m^3 的亚硫酸高位罐。各生产装置界区增设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并设置清污切换系统；罐区界区设置 500mm 的围堤，并将灌区地面改造为不发火型地坪。公司排水系统建设相应的事故缓冲池、拦污闸、切换阀门，在生产系统发生较大事故的情况下，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公司污水系统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已有 1 座 2000m^3 的事故储池，在风险事故情况下，二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引入事故储池，防止污染区域地表及地下水水体。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 150502-2020-002-H）。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有组织废气

1#玉米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7.79\text{mg}/\text{m}^3$ 、 $2.67 \times 10^{-1}\text{kg}/\text{h}$ ；2#玉米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2.51\text{mg}/\text{m}^3$ 、 $4.06 \times 10^{-1}\text{kg}/\text{h}$ ；3#玉米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2.32\text{mg}/\text{m}^3$ 、 $2.21 \times 10^{-1}\text{kg}/\text{h}$ ；4#玉米预处理工

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0.87\text{mg}/\text{m}^3$ 、 $2.70\times 10^{-1}\text{kg}/\text{h}$ ；5#玉米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9.65\text{mg}/\text{m}^3$ 、 $3.22\times 10^{-1}\text{kg}/\text{h}$ ；6#玉米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42.86\text{mg}/\text{m}^3$ 、 $2.75\times 10^{-1}\text{kg}/\text{h}$ ；7#玉米预处理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2.08\text{mg}/\text{m}^3$ 、 $2.66\times 10^{-1}\text{kg}/\text{h}$ ；1#胚芽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9.31\text{mg}/\text{m}^3$ 、 $2.62\times 10^{-1}\text{kg}/\text{h}$ ；2#胚芽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9.58\text{mg}/\text{m}^3$ 、 $2.73\times 10^{-1}\text{kg}/\text{h}$ ；蛋白粉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3.18\text{mg}/\text{m}^3$ 、 $2.44\times 10^{-1}\text{kg}/\text{h}$ ；1#纤维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4.71\text{mg}/\text{m}^3$ 、 $2.78\times 10^{-1}\text{kg}/\text{h}$ ；2#纤维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5.94\text{mg}/\text{m}^3$ 、 $3.56\times 10^{-1}\text{kg}/\text{h}$ ；3#纤维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4.24\text{mg}/\text{m}^3$ 、 $2.86\times 10^{-1}\text{kg}/\text{h}$ ；1#纤维加浆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3.41\text{mg}/\text{m}^3$ 、 $3.09\times 10^{-1}\text{kg}/\text{h}$ ；2#纤维加浆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6.17\text{mg}/\text{m}^3$ 、 $2.54\times 10^{-1}\text{kg}/\text{h}$ ；胚芽包装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7.98\text{mg}/\text{m}^3$ 、 $1.47\times 10^{-1}\text{kg}/\text{h}$ ；1#纤维包装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6.90\text{mg}/\text{m}^3$ 、 $6.20\times 10^{-2}\text{kg}/\text{h}$ ；2#纤维包装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6.75\text{mg}/\text{m}^3$ 、 $6.02\times 10^{-2}\text{kg}/\text{h}$ ；苏氨酸干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3.88\text{mg}/\text{m}^3$ 、 $3.82\times 10^{-1}\text{kg}/\text{h}$ ；苏氨酸包装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6.94\text{mg}/\text{m}^3$ 、 $1.34\times 10^{-1}\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 和排放速率 3.5kg/h 限值要求。1#储料液罐工艺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10mg/m³、1.08kg/h；2#储料液罐工艺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95mg/m³、8.76×10⁻¹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50mg/m³和排放速率 4.6kg/h 限值要求。苏氨酸干燥工序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0（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4500（无量纲）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最大值为 0.501mg/m³，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最大值 0.079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最大值 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经监测，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四）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分别为 50.8~57.7、48.1~54.8，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监测期间实际颗粒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0.00t/a、15.51t/a、35.77t/a、8.53 t/a。颗粒物、二氧化硫、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预测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该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苏氨酸综合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一）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持其正常稳定运行，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产生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